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非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有關證券的邀請，亦非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有關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BRILLIANT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皓明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25)

## 聯合公告

- (1) 建議由皓明控股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計劃安排方式私有化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及
- (2) 建議撤銷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法院批准計劃

預計生效日期  
及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波博資本有限公司

## 緒言

茲提述(i)皓明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及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計劃文件，內容有關該建議及計劃(「**計劃文件**」)；及(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除非另有界定，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法院批准計劃

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獲法院批准(並無修訂)。

## 該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之目前狀況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構成計劃文件一部分的說明備忘錄「4.該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的條件(1)及(2)除外)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該建議仍屬有效，而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法院批准計劃之頒令副本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百慕達時間)提交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屆時條件(3)將獲達成。

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計劃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百慕達時間)生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條件未獲達成。

## 預計生效日期

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計劃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百慕達時間)生效。

本公司將於計劃生效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 撤回股份上市之建議

待計劃生效後，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如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作出聯合公告。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計劃項下權利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

註銷價之計劃股東(附註1)..... 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起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生效日期(附註2).....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百慕達時間)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

上市地位 .....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下午四時正

根據計劃寄發現金付款支票(附註3及4)..... 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或之前

附註：

1. 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之計劃股東，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計劃須待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說明備忘錄中「4.該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在允許之範圍內)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生效。
3. 涉及註銷價的現金權利支票將於生效日期的七個營業日內透過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之人士各自之登記地址。寄發所有相關支票之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之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該建議之人士，毋須就郵件遺失或寄發延誤負責。

4. 若在以下時間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於香港生效：(a)於生效日期或寄發支付計劃下註銷價的支票的最遲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不再生效，則生效日期或寄發支票的最遲日期(視情況而定)仍將為同一營業日；或(b)於生效日期或寄發支付計劃下註銷價的支票的最遲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任何時間生效，則生效日期或郵寄支票的最遲日期(視情況而定)將延至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概無任何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概無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生效的另一個營業日。

就前款而言，「惡劣天氣」指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警告於香港生效。倘惡劣天氣導致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除另有指明(百慕達相關日期)外，本聯合公告所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百慕達時間比香港時間遲11小時，僅供參考。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落實，因此該建議未必會落實，且計劃未必會生效。**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皓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朱瑩瑩先生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許志剛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朱瑩瑩先生及方斌先生。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本公司董事以其身份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北控城市發展董事為董薊偉先生、朱瑩瑩先生、高鵬先生、張欽先生、馬豔麗女士及王永軍先生。

北控城市發展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本公司董事以其身份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瑩瑩先生、蕭健偉先生、方斌先生、許志剛先生及鄭靜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根祥先生、陳進思先生及李惠群博士。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要約人董事以其身份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